

## 花蓮縣文化局 105 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簡章

105.4.7

一、宗旨：因應「新媒體時代」來臨，電影放映除了傳統電影院映演模式，亦已興起網路與行動流通形式，傳統電影美學與製作內容也有新型態的發展可能，為呼應此一趨勢，鼓勵短片創作並發掘適合新媒體（網路、行動載具等）傳播與映演之創新作品，特訂定本簡章。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文化部／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徵件說明：

強調短片影像美學之創新與新媒體應用（製作、傳播、映演），鼓勵影像創作人才進駐花蓮，以花蓮為發想及創作場域，影像創作不拘形式、主題，影片長度不超過 30 分鐘。

四、實施期間：

（一）受理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105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備齊申請書、創作企劃書（含 500 字以上之創作主題、影片長度與規格、工作人員、個人實績、製作期程、分場大綱及劇本等）。

（二）審查期間：105 年 5 月 31 日前公告結果。

（三）交片時間：完成簽約後 5 個月內（審查公告後即進行簽約事宜）。如有特殊情況得申請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惟展延期限不得晚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

五、申請資格：

（一）下列資格擇一申請，並檢附應備文件：

1. 電影製作公司、大眾傳播媒體（檢附製作單位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學術文化研究單位、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檢附設立證明）。
3. 具影視作品經驗之導演個人公司行號（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且公司行號負責人為導演之設立證明）。
4. 自然人（具中華民國國籍、以導演為申請人代表，檢附身份證影本）。

（二）提案之拍片計畫若有違法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事，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三）本計畫主辦單位員工、約聘（僱）人員及勞務派遣人員不得參與提案。

六、申請資料：

(一)申請書(正本)1份。

(二)企劃書，請依序填寫以 A4 紙張 14 號字、直式橫書，雙面影印，左側裝訂成冊，1 式 8 份。

(三)申請者(個人或團隊)過去作品集 DVD 光碟(請剪輯成 5-10 分鐘版本，燒錄 1 式 8 份，光碟上請註明作品名稱及導演姓名)，並請先上傳至 youtube 平台，完成後，將 youtube 連結網址填入申請書格式中指定欄位。

(四)上揭申請書、企劃書之電子檔須以 Word 檔燒錄於獨立 1 張光碟中，光碟上請註明「申請 105 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補助企劃書電子檔」字樣。

(五)本案一經提案，概不退件。

(六)相關表格可至本局官網 ([www.hccc.gov.tw](http://www.hccc.gov.tw)) 下載。

(七)受理方式：親自送達或掛號郵寄均可(以郵戳為憑，寄達地址：970 花蓮市文復路 6 號 藝文推廣科收)，並請於信封上註明「參與 105 年影視作品創作徵選」。

(八)洽詢電話：03-8227121 分機 145 楊小姐

七、補助名額：擇優錄取 2 名為原則(若無合適之計畫，得由審查會議決議從缺)。

八、補助金額：每案新臺幣以 50 萬元為上限，補助拍片期限為簽約後 5 個月內，分三期給付，第一期給付 20%，第二期給付 50%，第三期給付 30%。

九、審查方式：

(一)初審：由本局辦理資格審查。申請者所提送內容(含作品)如有不實、偽造者，本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

(二)決審：由本局聘請影視專家、學者等代表組成委員會辦理審查，申請者須出席審查會議並簡報說明。

十、撥款方式：

(一)第一期：決審通過錄取者，於簽約完成後，檢據請領補助金款項 20%。

(二)第二期：

1. 於簽約後 3 個月內函送以下資料到局備審：

(1) 期中報告書紙本 1 式 8 份(須裝訂成冊)，包括「影片介紹文字、圖像電子檔(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 300 字以上、中英文導演簡介 100 字以上、劇照及工作照 600dpi 以上圖檔各不得低於 10 張)」。

(2) 上揭資料電子檔光碟 1 份。

(3) 「影片粗剪版本」電子檔 1 份。

2. 本局擇期辦理審查會議，受補助團隊須出席會議，經審查通過後，檢據請領補助金款項 50%。
3. 未審查通過者，本局得取消補助資格並終止合約，不給付第二期及第三期補助金款項，第一期已給付之經費毋須繳回。

(三) 第三期：於簽約後 5 個月內函送以下資料

1. 中英文字幕版及無字幕版母帶各 1 支〔影像檔案格式須採用 FULL HD 1920x1080／16:9 等級之系統、FULL HD-CAM(含)以上規格進行拍攝作業，剪輯器材須採用 HD(含)以上規格進行剪輯作業，影品呈現須以 HD 規格製作〕。
2. 轉拷藍光及 DVD 影片規格各 2 支。
3. 成果報告書紙本及電子檔資料光碟片各一式 2 份(含中英文片名、長度、規格、中英文工作人員名單、中英文影片介紹 300 字以上、中英文導演簡介 100 字以上、劇照及工作照 600dpi 以上圖檔各不得低於 10 張、中英文對白本)。
4. 影片宣傳版之 2 分預告 Full HD 檔案。
5. 授權同意書。
6. 上揭資料經本局核可後，方得檢據請領補助金款項 30%。

(四) 獎補助金額，除另有規定外，均含申請人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五) 影像作品因故中斷無法完成，且非可歸責於受補助者，本局得逕行取消補助資格。

#### 十一、撤銷及終止處置：

(一) 補助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獲補助資格，獲補助者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額繳回，並負損害賠償責任。

1. 以虛偽不實資料、文件報名參選者。
2. 獲補助名單揭曉後，獲補助人之創作計畫有抄襲、剽竊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經司法程序確定者。

(二) 違反本簡章第十二條規定，拒絕授權使用者，本局得撤銷其獲補助資格，獲補助者應將已領取之補助金額繳回。

#### 十二、補助作品使用範圍：

(一) 本案完成之作品，由受補助者享有著作權，惟應授權本局及花蓮縣政府暨所

屬場館為公益之目的為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包括於無線、有線、衛星電視頻道及網站、智慧型手機程式（APP）等平台，所為公開播送、公開演出、公開傳輸等著作權利用行為〕。

（二）為推廣影視協拍業務，受補助者應於影片完成後，提供劇照等，並同意概括授權本局及本局之協力單位為著作權法所規定之利用行為。

### 十三、其他相關規定：

（一）申請文件及相關資料：由本局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恕不受理其申請。

（二）受補助者應配合參與本局辦理之相關推廣活動。

（三）獲本計畫補助之作品，應於製成之影片、拷貝片及宣傳片的片尾及各項文宣品標示「文化部、花蓮縣政府、花蓮縣文化局」補助拍攝字樣及識別標幟。

十四、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本局保有隨時更改之權利。

十五、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